

关于全县 2023 年度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汤旺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全面落实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工作要求，根据《中共汤旺县委关于建立县政府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汤发〔2023〕8号）有关规定，现将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全县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

（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情况

1. 资产总量及分布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县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76067.23 万元。负债总额 4066.04 万元。净资产 72001.19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33673.47 万元，占 44.27%；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42393.76 万元，占 55.73%。

2. 资产构成情况

流动资产 8666.09 万元，占资产总额 11.39%；固定资产 34670.15 万元，占资产总额 45.58%；在建工程 28541.90 万元，

占资产总额 37.52%；无形资产 3463.72 万元，占资产总额 4.55%；公共基础设施 383.1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50%；保障性住房 137.1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18%；待处理财产损溢 13.02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2%；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15 万元，占资产总额 0.26%。

3.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1561.07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62.19%（其中，房屋 10211.57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29.45%）；设备 12680.58 万元，占 36.57%（其中，车辆 1390.71 万元，占 4.01%，单价 10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设备 5738.05 万元，占 16.55%）；图书和档案 41.49 万元，占 0.12%；家具、用具 387.00 万元，占 1.12%。

4. 资产类别变动及收益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县开通资产系统的行政事业单位共 108 家，上报资产年报 108 家，上报率为 100%，国有资产总量为 76067.23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加了 23249.34 万元，增幅为 44.02%；负债总量为 4066.04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加了 346.21 万元，增幅为 9.31%；净资产总量为 72001.18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加了 22903.13 万元，增幅为 46.65%。其中：流动资产较上一年度增加 1618.71 万元，主要原因是银行存款的增加；固定资产增加 5611.74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增加 452.92 万元，交通工具增加 1244.45 万元，办公设备增加

3608.51 万元。固定资产的变动主要是由于新购、调拨等业务引起；无形资产增加 628.86 万元，主要是由于新取得的系统软件等无形资产的增加。

（二）国有自然资源情况

1. 土地资源情况

根据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同口径数据，汤旺县国土调查总面积 214411.63 公顷。其中：耕地 1513.98 公顷，占全县国土调查总面积的 0.70%；园地 14.75 公顷，占 0.01%；林地 190756.12 公顷，占 88.97%；草地 616.19 公顷，占 0.29%；湿地 18428.19 公顷，占 8.59%；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206.55 公顷，占 0.56%；交通运输用地 548.03 公顷，占 0.26%；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786.76 公顷，占 0.37%；其他土地 541.06 公顷，占 0.25%。

2. 矿产资源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全县已发现的矿产资源有超贫磁铁矿、脉石英、玛瑙、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砂 5 种矿产，其中北红玛瑙独具特色，是继新疆和田玉、缅甸翡翠之后发现的优质玉种，建筑用花岗岩已查明资源量 35.8 万立方米。已发现矿产地 9 处，包括大型矿床超贫磁铁矿 1 处、小型矿床脉石英 1 处，小型矿床建筑用花岗岩 6 处，小型矿床建筑用砂 1 处。

3. 林地资源情况

汤旺县所辖林业局（乌伊岭和汤旺河）经营总面积 523478

公顷，森林覆被率 85.1%。其中：有林地面积 445232.7 公顷，无林地面积 24231.9 公顷，疏林地面积 4926.7 公顷，灌木林地面积 27 公顷，未成林造林地面积 950 公顷，苗圃面积 91 公顷，其它土地面积 48018.7 公顷。活立木总蓄积 50313329 立方米。2023 年全县完成后备森林资源培育营造林面积 0.160533 万公顷。

4. 野生动植物资源情况

野生动物有 222 种。其中：两栖类 4 种有林蛙、蟾蜍等；爬行类 3 种有松花蛇、蜥蜴等；鸟类 199 种有啄木鸟、布谷鸟、喜鹊、猫头鹰等；兽类 16 种有野猪、狍子、雪兔、松鼠等。

野生植物有 446 种。有国家保护野生植物 13 种：红松、水曲柳、刺五加、五味子、山槐等；其中：国家一级保护植物 5 种：黄菠萝、水曲柳等；国家二级保护植物 8 种：白皮云杉、兴安杜鹃等。

5. 自然保护地情况

(1) 自然保护区共 4 处

① 乌伊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 43824 公顷。其中：核心区 14663 公顷，缓冲区 15608 公顷，试验区 13553 公顷。

② 黑龙江小兴安岭天然樟子松林省级自然保护区，面积 16682.48 公顷。其中：核心区 7473.29 公顷，缓冲区 2877.74 公顷，实验区 6331.45 公顷。

③ 汤旺河市级石林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15300 公顷。其中：

核心区 505 公顷，缓冲区 11023 公顷，实验区 3772 公顷

④汤旺河源头市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4874 公顷，其中：核心区 2349 公顷，缓冲区 1988 公顷，实验区 537 公顷。

(2) 地质公园 1 处：黑龙江伊春花岗岩石林国家地质公园，面积 16357 公顷。

(3) 森林公园 1 处：小兴安岭石林国家森林公园，面积 19007 公顷。

(4) 风景名胜区 1 处：伊春市石林风景名胜区（省级），面积 19000 公顷。

6. 水资源情况

根据《2022 年伊春市水资源公报》，从全市水资源分区看，我县 2 个水资源分区，其中：汤旺河水资源总量 3.60 亿立方米。地表水资源 3.54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 1.08 亿立方米。黑河至松花江口干流区间，水资源总量 1.58 亿立方米。地表水资源 1.58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 0.34 亿立方米。

7. 湿地资源情况

汤旺县湿地面积 31276 公顷，分布在各林场施业区的低洼地带。湿地动物有孢子、大林姬鼠等。湿地植物有兴安落叶松、水冬瓜赤杨、桦、柳沼泽等。

8.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和收益情况

①国有建设用地方面。2024 年上半年划拨供地 6 宗，分别为“黑龙江省汤旺县公共体育场标准田径跑道和足球场项

目”“黑龙江省伊春市汤旺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黑龙江伊春市汤旺县殡仪馆建设项目”“黑龙江省汤旺县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黑龙江省汤旺县户外运动营地建设项目”“黑龙江省汤旺县社会足球场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13.89公顷，其中“黑龙江省汤旺县公共体育场标准田径跑道和足球场项目”“黑龙江省伊春市汤旺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土壤污染调查，“黑龙江省汤旺县户外运动营地建设项目”正在办理土壤污染调查。

出让供地1宗，地块编号“汤储地tw2024-01”，出让总收入401.6702万元，竞买保证金80.33万元。分两期缴纳，每期160.6701万元，用地面积0.373318公顷。

签订租赁6份，金额42497.39元。

出让供地1宗，地块编号“汤储地tw2024-01”，出让总收入401.6702万元，竞买保证金80.33万元。分两期缴纳，每期160.6701万元，用地面积0.373318公顷。

签订租赁6份，金额42497.39元。

②矿业权方面。2024年拟新立2宗建筑用石料采矿权，汤旺县白桦一号采石场（资源储量：34.5766万立方米）、汤旺县白桦二号采石场（资源储量：24.9227万立方米），截止到目前：已进入挂牌公告阶段，预计9月末完成出让手续的办理。

二、国有资产法律法规及县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实施情况，县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我县严格遵守国有资产相关法律法规，积极落实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决议。加强了对国有资产的监管力度，逐步完善管理制度，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增值。对于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我们进行了深入研究和处理，采取了针对性措施加以改进：

1. 提升政治站位。按照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2023 年度积极组织各部门单位深入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8 号》，通过学习理清了管理职责，切实提升固定资产管理工作人员工作能力，增强各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意识。

2. 完善资产管理制度。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黑龙江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黑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完善了我县国有资产管理制，使国有资产工作有章可循，切实提高国有资产管理的效率和质量。

3. 夯实资产管理工作基础。一是强化财政资源统筹管理，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深度融合。二是加强资产月报数据管理，提升国有资产报告质量。三是加强对基础设施的规范管理；四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

4. 加强队伍建设。为提高资产管理人员管理水平，县财政局联合资产系统软件公司，积极组织线下业务培训 2 次、线上业务培训 1 次，参与人数共计 600 余人次，切实提高了全县资产管理人员的业务认知和管理能力。

三、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情况

（一）行政事业单位管理改革情况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在 2023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了全县 73 家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平台数据迁移工作，迁移金额共 51538.46 万元；11 月通知各预算单位及时录入公共基础设施卡片，准确完整登记国有资产卡片信息，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县共录入公共基础设施卡片 39 张，金额 1279.70 万元，切实推动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规范管理。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改革情况

1.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方面。注重服务能力建设，扎实推进不动产登记工作。一是对老弱病残开展上门及证照寄送服务，为前来办理业务的群众提供及时和延时服务。对实现不动产变更业务的同步办理水电热等相关户名变更，对于材料齐全，情况特殊的登记申请人，开展了提速办件，证书立等可取。重点实行一手房、二手房“带押过户”登记、试行告知承诺、简化非公证继承手续等，并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的查验、申请程序，不断完善基础数据，优化办证流程，压缩办结时限，提高办理效率。截止目前全县共办理各类不动产登记 20926 件，其中：首次登记 12100 件，转移登记 7675 件，抵押登记 455 件，变更登记 144 件，其它登记 106 件，查封登记 12 件，注销登记 384 件，异议登记 2 件，预告登记 3 件，更正登记 45 件。二是将政务服务平台和绿色通道

等窗口深度融合，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不动产登记优质高效的“最多跑一次”的服务。重点是升级改造了“互联网+不动产”网上办事大厅，推行“一窗联办”“不动产出让金自动核算”“自助打证机”“自助查询机”等工作措施，实现不动产抵押权登记、存量房转移登记等高频业务类型不动产登记“全程网办”。截至目前网上办事平台共办理 32 笔业务。三是不动产登记中心将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办证速度，有效化解社会矛盾，进一步加大不动产登记宣传力度，着力解决群众切身利益问题。加大对辖区居民群众的不动产登记宣传工作，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对接力度，积极引导居民做好办证工作，全力解决办证难题，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我县属国有重点林区，林权由国家统一管理，没有农村集体土地。

2. 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设方面。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有序开展，我县按照省厅《关于同步开展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2023〕-396）文件要求，及时组织开展了此项工作。7 月末，到市局考取了省下发数据，并与县各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协调，收集了统计、水务和林保等数据，到目前为止前期资料已收集完成。下步将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开展工作。

四、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措施和效果情况

（一）行政事业单位管理取得成效

1. 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提供平台支撑。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县共 108 家行政事业单位建立资产管理系统，其中：行政单位 45 家，事业单位 63 家。

2. 强化全县资产管理，提高资产效能。与年初相比全县资产净值增加 22903.13 万元。

3. 稳步开展制度建设，确保管理规范。按照《黑龙江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黑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通过实际调研草拟了《汤旺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汤旺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讨论稿，通过反复征求各行政事业单位意见后于 2024 年 4 月下发实施。

（二）国有自然资源管理取得的成绩

1. 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汤旺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已于 5 月 31 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复，目前正在进行数据交接工作；乌伊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永青村、宏伟村村庄规划正由乌伊岭镇政府牵头积极推进；县域内各林场规划按照省市要求，已经正式函告两林业局公司加快组织开展。

2. 严格坚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坚守耕地保护红线。建立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国家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保证全县耕地总量、质量不降低。全面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任务，划定的耕地保护目标 2.238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目标为

1. 3205 万亩，积极开展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为落实好耕地保护目标党政同责，保障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打下基础。坚决贯彻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决策部署，积极开展耕地流出问题排查工作，坚决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认真推进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编制，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3. 切实抓好节约集约用地管理。严格落实国家、省有关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政策要求，进一步规范土地利用行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与审查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在项目预审、规划设计方案审查等阶段，认真把好土地使用标准审查关。

五、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和国有资产布局调整进展情况

巩固拓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谋划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有序推进地方国有企业振兴专项行动。按照《国企改革三年攻坚计划》开展国企退休职工社会化管理工作，2023 年度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366 人，各乡镇部门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246.64 万元纳入年初预算，全部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246.64 万元，年末资金无结余，预算执行率 100%。“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

例”指标值设定为 100%，实际完成值 100%；“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指标值设定为 100%，实际完成值 100%。圆满实现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目标任务。

六、经县政府批准的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及执行结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县无政府出资的国有企业，目前无涉及工作任务需要落实。

七、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制度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目前我县没有符合收益上缴的企业。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上年结余资金 213 万元，本年收入 247 万元，全部为财政专项资金；本年支出 58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结余 402 万元，结余资金全部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实现预算收支当年平衡。

八、国有资产管理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

加强了对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检查，通过工作开展未发现国有资产管理违法违规行为。

九、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困难、问题，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措施

1. 主要困难和问题

(1) 资产管理意识不强。部分单位存在“重购置、轻管理”的现象，对资产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导致资产管理工作落

实不到位。

(2) 资产管理机制仍需完善。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制度建设滞后的问题依然存在，资产配置不尽合理的问题依然存在。

(3) 账物数据不相符，信息共享有待改进。部分单位资产管理人员专业能力不足，在资产购置、使用、处置与登记入账过程中不能较好衔接。

2. 工作措施

(1) 提升政治站位，提高思想认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资产管理人员要认真学习相关理论知识，坚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形成依规管理国有资产观念，从根本上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对于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视程度，促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高效推进。

(2) 配齐部门单位专（兼）资产管理人员，加强其业务培训，加强资产管理人员学习的主动性。持续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核实工作，及时维护国有资产统计数据。

(3)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规范使用资产管理系统，做到卡片、实物、账务相符，资产卡片要真实有效地反映实物资产的相关信息，对资产的使用现状做到随时更新。

十、人大常委会要求报告的其他有关事项

2023 年，我们严格按照县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抄报了涉及国有资产的各类文件共计 3 份。文件涵盖了国有资产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建立资产管理制度等重要内容，确

保了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规范有序，切实加强对国有资产的
管理和治理。